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第五屆)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彭協如	參閱年報第 9 頁 之 2. 董事專業資 格及獨立董事獨 立性資訊揭露相 關內容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 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 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 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 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 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 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 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 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 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 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 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 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 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 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 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 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 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獨立董事	邱爾德				無
獨立董事	黃惠雯				無
其他	蔡幸娟	台灣大學國際企 業研究所碩士 國泰人壽證券投 資部經理 晨星半導體監察 人 東隆五金董事 華威創投董事 國泰創投董事			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主要職責如下：

- (1) 訂定並至少每三年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
結構。
- (2) 至少每年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委員會任期：第五屆任期為112年8月14日至115年6月5日

(3)114年薪資報酬委員會共計開會3次(A)，平均出席率為100%，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114年	114年		
召集人	彭協如	3	0	100%	無
委員	邱爾德	3	0	100%	無
委員	黃惠雯	3	0	100%	無
委員	蔡幸娟	3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4/3/7 第五屆 第七次	1. 本公司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結構，擬繼續沿用案。 3.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8/7 第五屆 第八次	1. 本公司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本公司114年調薪幅度案。	全體出席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1/7 第五屆 第九次	3. 本公司修訂「員工酬勞分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4. 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與年終獎金規劃案。	全體出席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